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經審慎評估，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經理人、總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本公司業已完成上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評估，認為除附表所列事項外，本公司109年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月琴  (簽章)

總經理： 鄭美玲  (簽章)

總稽核： 吳秀玲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甘美珠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暨改善計畫 (評估期間：109年度)

一、會計師建議事項		
會計師查核發現事項及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暨改善情形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客戶審查措施		
(1) 客戶信託資料庫因人為疏漏未更新，恐使現客戶風險分數結果與客戶本身風險有被低估之情況。	已開始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由信託處更新專案信託客戶資料庫，並每月抽查上月承作新戶之AML信託產品風險因子是否正確。	109年12月14日已完成。
(2) 辦理外籍客戶開戶作業時，客戶建檔之戶名為中文姓名，並另有建檔客戶之英文姓名，以於受理客戶開戶前對其中、英文姓名進行名稱檢核。惟執行批次掃描時，未能持續掃描客戶之英文姓名。	已修改系統將DBU開戶持第二證件建檔之英文戶名交易納入既有戶持續性進行批次掃描。	110年3月10日已完成。
(3) 加強落實高風險客戶加強盡職調查作業之「客戶主要之資產來源」及「客戶存款、收入及持續性資金來源」相關佐證資料之留存。	(1) 已於110年2月發函向營業單位重申辦理高風險客戶加強盡職調查作業時應落實執行加強審查措施，徵提佐證資料，以利加強驗證客戶之資產及資金來源。 (2) 已製作客戶加強盡職調查作業之教育訓練簡報，將持續於各教育訓練場合加強向同仁宣導相關作業程序與重點。	110年2月25日已完成。
2.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處理數位通路業務疑似洗錢交易報表，未註明排除日期，不利控管案件處理時程。	(1) 已函布各營業單位應依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相關報表之來源，控管一個月之審查期限，倘報表為專函寄送之報表(如：數位通路業務疑似洗錢交易報表)，應由業管單位於函文及報表中註明審查期限，但原則上	110年2月23日已完成。

	<p>不逾一個月(自警示交易日算起)。</p> <p>(2) 督導主管應依規範之審查期限內完成覆審，並於報表中加註日期，以利控管案件之處理時程。</p>	
3.匯款及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加強落實高風險匯入匯款業務交易佐證文件之徵取及名稱檢核作業。	<p>(1) 已於110年1月份外匯業務視訊會議向營業單位重申有關國外匯出(入)匯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規範，同時符合高風險客戶、高風險國家及疑似第三方之其中任二種情境者，不得使用EDD審查表，而應一律徵提交易證明文件。</p> <p>(2) 辦理外匯業務時，應一併對交易有關對象、船舶/飛機、港口/機場之名稱及國家資料進行檢核作業，為提醒營業單位落實辦理相關應查詢項目，已製作查詢範例供作業參酌，業於109/12/11外劃字第00254號函布並列入當月自辦教育訓練教材。</p>	110年1月20日已完成。
4.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加強落實大額現金交易查證及紀錄之留存。	已將大額通貨交易查證及紀錄程序等相關規範納入110年1月份存匯視訊會議資料中，向營業單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110年1月28日已完成。
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109年內外部稽核檢查項目改善情形與追蹤		
檢查意見	管理階層意見暨改善情形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新加坡分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因有部分作業規範未明確訂定，致執行作業方式不一；且自行查核欠落實，導致有部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未能發揮作用。	<p>(1) 為強化海外分行名單檢核作業，除現行AML系統外，海外分行於受理建立業務關係前及觸發事件發生時，應先增加使用WC one 系統進行名單檢核後，再以Actimize系統再次進行掃描檢核，以相互</p>	109年10月26日已完成。

	<p>勾稽及避免有所遺漏之情事發生。</p> <p>(2) 總行已於109年3月25日建立統一之名單/名稱掃描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明確規範海外分行業務部門及法遵部門之各自職責，俾供海外分行遵循，透過雙系統檢核及雙部門審核機制，提升相關作業有效性，並已於109年10月26日修改海外分行OBBS系統，以加強控管涉及高風險國家之跨境交易。</p> <p>(3) 新加坡分行已於109年9月依照總行所訂之SOP及相關規範，完成修訂AML/CFT Policy及相關業務處理細則，並對全體行員進行教育訓練，以落實執行相關作業。</p> <p>(4) 已將相關作業納入109年3月、4月份新加坡分行專案自行查核項目，並加強說明查核結果，以確保分行確實依規執行相關作業。</p> <p>(5) 另於109年9月8日通函各海外單位金管會檢查局對本國銀行海外單位實地查核之作業缺失摘錄暨新加坡分行金檢缺失事項(去識別化)，要求海外單位檢視內部規範，倘有不符或未規範者，應即修訂並辦理改善，同時辦理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事重覆發生。</p>	
三、國內外主管機關裁處案件		
無。		